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鸿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82%。

二、 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一)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16 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链接：<http://www.neeq.cc>）。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包括公司治理、企业制度建设、重大投资项目、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17 年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度董

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6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包括：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3、公司对外投资情况；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5、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期末
总资产	257,201,377.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843,504.47
营业收入	60,454,110.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8,026.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14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94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6
所有者权益	183,446,086.35

具体内容详见《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6 年的预算工作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布署，编制形成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财务预算报告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

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多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丽萍女士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场地使用及支付杨丽萍女士演出劳务费;向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葡萄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相关链接:<http://www.neeq.cc>)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股东杨丽萍、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年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35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本届董事会拟推荐杨丽萍

女士、王焱武先生、许翔先生、张鸿卿女士、陈明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通过对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本届监事会拟提名梁毅先生、李其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燕妮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实际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杨丽萍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公司核心演员，参与公司剧目的演出。2016 年劳务费预计支付 ¥600,000.00 元。交易方杨丽萍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2016 年经审计实际发生额超出预算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2016 年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杨丽萍支付其参与演出的劳务费。实际支付劳务费用 ¥714,705.89 元。

超出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演出市场影响力提升，导致剧目演出场次增加，杨丽萍女士演出劳务费大幅增长。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属于股东杨丽萍、云南杨丽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蕊、叶凯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5日